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而言，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行」，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

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本行股票上市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編製，當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

	於2013年 9月30日 本行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778	6,080	24,858	2.26	2.86
按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778	7,014	25,792	2.35	2.97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而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88.16億元編制，並就2013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749.3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2.89港元及每股3.3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自2013年10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溢利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該等溢利的影響。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10,995,599,553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在外的8,246,899,553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股)已發行在外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5) 人民幣金額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4年3月10日所報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7900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發出的查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作報告。該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該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書第III-1至III-2頁所載於2013年9月30日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信息」)。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適用的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三附註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之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有關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並規劃和實程序，以合理查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是次受委查證中，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信息更新或重刊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並無於受聘查證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用之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載列備考財務信息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惟僅供參考。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備考財務信息所示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工作涉及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用相關準則能否作為反映有關交易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準則，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且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且恰當的憑證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14年3月19日